附件1

行政村（社区）安全生产管理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项 目 | 考核内容 | 考 核 标 准 | 评 分 办 法 | 得分 |
| --- | --- | --- | --- | --- | --- |
| 一 | 机制建设（15分） | 综合工作（5分） | 1、有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年终工作总结；2、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有村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有会议记录或纪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及时研究解决。 | 1、无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年终工作总结的，缺一项，扣2分；2、无会议记录或纪要的，缺一次扣2分；针对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未进行研究解决的，扣2分；村主要负责人未参加的扣2分。 |  |
| 健全网络（5分） | 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报村（社区）备案。 | 未督促企业依法依规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每少15%扣2分（以备案为准）。 |  |
| 落实责任（5分） | 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100%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告知承诺书（包括上级部署的各类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告知书），并回收回执。 | 安全生产责任书或告知承诺书，每少签订5%扣1分。（以回执为准） |  |
| 二 | 重点工作（30分） | 企业监管（15分） | 1、掌握辖区内企业基本情况，依托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辖区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信息库（包括证照情况、基本信息、特种作业人员等情况），及时更新内容；2、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做好事故隐患自查自报工作；3、协助镇、开发区、街道安监科做好标准化建设推进工作。 | 1、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生产经营单位不全的，每少5%扣1分；2、辖区内已纳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企业，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报工作的，每少5%扣1分；3、协助镇、开发区、街道安监科每推进一家标准化签约企业加1分，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  |
| 安全检查（15分） | 1、定期开展辖区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和重大活动、节假日重点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置或上报。 | 1、未开展日常巡查扣5分，未开展重大活动、节假日重点巡查工作扣5分，未及时上报问题或隐患扣5分。 |  |
| 三 | 宣教培训（15分） | 安全培训（10分） | 1、建立培训台账，督促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100%培训合格持证上岗；2、督促辖区内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 | 1、未建立培训台账的，扣2分；未督促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参加培训考核的每少5%扣1分（以培训通知、通知需发放企业数及回执为准）；2、未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的，每少5%扣1分（以培训通知、通知需发放企业数及回执为准）。 |  |
| 宣传教育（5分） | 利用辖区内宣传栏、橱窗、公益广告牌、电子屏等，宣传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安全知识，并每季度更换宣传内容。 | 未开展安全生产宣传的，扣5分；内容未定期进行更换的，扣2分。 |  |
| 四 | 日常工作（40分） | 由镇（开发区、街道）安监部门确定 | 完成镇（开发区、街道）安监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未按要求完成的，视情扣分。 |  |
| 五 | 事故情况 | 事故控制 | 杜绝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 1、辖区内发生亡人生产安全责任一般事故（死亡2人以下，含2人），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累计死亡3人及以上的，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  |

注：有特色亮点工作的，每一项加2分，最多不超过5分。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签名或盖章）：